**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本局掌理事項如下：

1、能源政策及法規之擬訂事項。

2、能源供需之預測、規劃及推動事項。

3、能源開發、生產、運儲、轉換、分配、銷售及利用之審核事項。

4、能源費率之擬議及價格之審議事項。

5、能源事業之許可、登記、管理、輔導及監督事項。

6、能源技術人員之登記、監督事項。

7、能源資料之建立事項。

8、節約能源措施之推動、技術服務及宣導事項。

9、新能源、再生能源與節約能源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推廣事項。

10、國際能源事務之連繫協調及合作事項。

11、其他有關能源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綜合企劃組：

（1）永續能源發展及能源安全政策規劃及推動。

（2）能源部門氣候變遷策略規劃及推動。

（3）能源部門溫室氣體管理、減緩策略研定及推動。

（4）氣候變遷能源部門調適規劃及推動。

（5）能源策略經濟、環境衝擊分析及因應策略研定及推動。

（6）因應國際減量機制管理策略研擬及推動。

（7）能源及氣候變遷國際事務參與。

（8）能源安全預警制度研擬及推動。

（9）能源經濟統計、分析與相關能源經濟指標發布。

2、石油及瓦斯組：

（1）石油政策研擬及分析。

（2）石油穩定供應措施之研訂。

（3）石油法規之擬訂、研議及解釋事項。

（4）石油事業之管理、輔導及監督事項。

（5）石油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收退費及補助。

（6）液化石油氣供應業供銷售管理與查核。

（7）油品品質查驗之監督及管理。

（8）天然氣相關法規之擬訂、研議及解釋事項。

（9）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設立許可、收費及經營業務之監督管理與查核。

3、電力組：

（1）電業政策之擬定。

（2）電力穩定供應之確保。

（3）發、輸、配電業之管理。

（4）智慧型電網之推動。

（5）電價及各種收費率之核定。

（6）電力工程行業之管理。

（7）用戶用電安全之提升。

（8）電力調度之管理。

4、能源技術組：

（1）節約能源及能源使用效率之策略、執行措施與法規制度之擬議及推動事項。

（2）節約能源與能源使用效率有關之獎勵優惠、示範推廣及教育宣導事項。

（3）能源用戶之能源使用效率及節約能源目標、計畫之核備與管理事項。

（4）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及車輛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等規定之擬定及檢查管理事項。

（5）節約能源及能源使用效率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及示範應用。

（6）合格能源管理人員之訓練、查核及管理。

（7）節約能源科技及專業人才之訓練、培育及獎助事項

（8）節約能源產業創新發展事項。

（9）節約能源技術服務之推廣事項。

（10）新及再生能源發展政策與策略規劃。

（11）新及再生能源法規之擬定、研議及解釋事項。

（12）新及再生能源推廣目標與獎勵機制規劃。

（13）辦理再生能源設備認定及查核。

（14）辦理再生能源躉購費率訂定、基金收取、管理及績效評估事項。

（15）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示範獎勵及電價與設備補貼及其相關查核事項。

（16）辦理再生能源設備設置者與電業間之爭議調處。

（17）辦理新及再生能源及前瞻能源科技研發及示範應用。

（18）辦理新及再生能源產業創新發展。

5、法務室：

（1）年度立法計畫之研擬事項。

（2）法規案件修訂之審議事項。

（3）法規動態之登記、統計及管考事項。

（4）法令之闡釋、訴願答辯及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事項。

（5）業務行政涉及法令、契約之審議事項。

（6）法規資料之蒐集、建立及研究事項。

（7）法規之整理及彙編事項。

6、秘書室：辦理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

7、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業務。

8、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

9、政風室：辦理政風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局 長

副 局 長

主 任 秘 書

法 務 室

主 計 室

人 事 室

政 風 室

石油及瓦斯組

石 油 業 務 科

業業務科

石 油 設 施 科

瓦 斯 管 理 科

綜合企劃組

能源政策與規劃科

綜合能源業務科

能源資訊與統計科

電 力 組

公 用 電 業 科

民 營 發 電 科

電科

能源技術組

再 生 能 源 科

節 約 能 源 科

秘 書 室

文書與公關科

事 務 科

註：本局法定編制員額140人，本（107）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138人。

**二、經濟部能源局107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依據行政院107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7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1. **年度施政目標：**確保能源安全、綠色經濟、環境永續、社會公平均衡發展，建構安全、效率、潔淨之能源供需體系，促進能源永續發展。加速推動我國能源轉型，落實能源先期管理、強化節約能源及能源使用效率管理，引導地方參與，全面建構社會節能氛圍；全力發展再生能源，提高能源自主比例；推動電業改革、佈建智慧電網；提升能源部門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能力；強化油氣市場管理保障消費者權益；佈局前瞻能源領域研發拓展國際合作。

施政重點：

1.永續能源政策規劃：國家能源發展策略規劃及決策支援能量建構、能源部門溫室氣體管理法令因應及策略規劃、推動國際能源雙邊與多邊合作業務。

2.維護石油市場產銷秩序、健全天然氣事業管理制度、維護油氣公共安全：維護石油市場供應安全，石油安全存量查核服務與政府儲油管理作業、強化油氣業輸儲設備監督管理，石油管線及儲油設施查核及檢測與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查核與檢測。

3.確保電力穩定供應：研析電力市場發展規劃與推動、智慧電網政策推動與應用研究計畫。

4.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海陸風力機設置推動及關鍵技術研發、太陽光電環境建構及產業高值化推動、生質能源技術開發。

5.推動節約能源：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管理政策執行與基準訂定研究、工業部門能源查核與節能輔導推廣、住宅與服務業能源查核及節能技術輔導推廣、服務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推廣輔導、公部門精進節能、新節電運動。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關鍵策略  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 評估體制 | 評估  方式 | 衡量標準 | | 107年度  目標值 | |
| 改善投資環境 | | 確保電力供應穩定 | 4 | 統計數據 | | 系統平均停電時間(SAIDI)= 年度全系統停電時間÷總用戶數 | | 17.23 |

【備註】評估體制之各數字代號意義說明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他。

**三、經濟部能源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  |  |  |  |
| --- | --- | --- | --- |
| 年度績效目 標 | 衡量指標 | 原 定  目標值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確保電力供應穩定 | 系統平均停電時間(目標值單位：分/戶．年) | 17.25 | 1. 達成情形：   105年系統平均停電時間（SAIDI）目標值為17.25分/戶‧年，實績值為16.274分/戶‧年，105年已達成目標。   1. 效益分析： 2. 系統平均停電時間（System Average Interruption Duration Index, SAIDI）係國際電業用來衡量電力公用事業供電可靠度的效能指標，其數值越低越佳，我國系統平均停電時間，自執行「供電可靠度999方案」以來，已由90年85.15分/戶‧年降至105年16.274分/戶‧年，降幅達80.89％，有效縮短用戶停電時間。 3. 確保電力供應穩定：降低系統平均停電時間，可減少發電容量不足的風險，提供產業與民眾優質的用電品質，有助確保電力供應穩定。 4. 提升電業經營效率：降低系統平均停電時間，可使電力更有效的利用，有助提升台電公司經營效率。 5. 減少社會整體經濟性損失：每停1度電對用戶及社會整體的損失遠大於每1度電費，降低用戶停電時間，減少社會整體經濟性損失。 6. 促進配電自動化產業發展：逐年提升自動化饋線數，可縮小事故停電範圍，降低事故停電時間，並提升國內業者配電自動化技術，促進配電自動化產業發展。 7. 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持續且穩定的電力供應，是保有產業競爭力的先決條件，提升供電可靠度，可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 |
| 推動新興產業發展 | 綠色能源產業產值(目標值單位：億元) | 5,848 | 1. 達成情形：   105年綠色能源產業全年產值達新臺幣4,694.7億元，較104年產值(新臺幣4,632.3億元)成長1.4%。   1. 效益分析：   為積極發展我國綠能產業，103年8月6日奉行政院核定「綠色能源產業躍升計畫」，集中資源聚焦推動太陽光電、LED照明光電、風力發電、能源資通訊等4項主軸產業，以我國製造業厚實基礎及優勢，朝下游拓展系統服務業發展，並擴大海外系統輸出能量，快速嵌入全球分工佈局，具體效益如下：   1. 太陽光電產業 2. 105年度目標量1.1 GW，至105年底，太陽光電累積設置容量達1,210.3 MW。 3. 105年協助業者拓展海外市場，遍布日、美、東南亞及歐洲等地，海外電廠累積設置量達327 MW。 4. 105年國內累積20家銀行、1家創投、4家壽險業、3家農會、4家租賃投入太陽光電系統融資。 5. 推動模組聯盟，提供於廠商太陽光模擬器校驗與電池效率量測，提升量測技術水準確保校驗穩定性。目前國內模組產能達2.4GW (合併海外廠產能達3.4GW )，電池產量達9.6GW。 6. 風力發電產業 7. 至105年底陸域風電累積設置容量達682.1MW，共346架；離岸已有2架示範機組(8 MW)架設完成。離岸風電設置目標量3 GW提前至114年達成，並已啟動離岸區塊開發政策環評作業，俾於106年底正式公告區塊開發機制。 8. 海洋公司、福海公司兩家民營業者已取得籌設許可，台電公司已與經濟部簽訂示範獎勵契約。其中海洋公司通過營建署海岸管理法審查，並取得2架示範機組(8 MW)之施工許可，且於10月底完成架設。 9. 至105年底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已有7案取得能源局備查，申請開發量共3,937 MW 10. 105年建立離岸關鍵技術成果，包括循跡操控技術、開發船舶精準拋石落管系統控制技術與船艏安全登塔系統原型開發等。 11. 105年中鋼及國內15家機電系統與零組件製造公司成立「離岸風電零組件國產化產業聯盟Wind-Team」，共同完成國內能量盤點、技術缺口鑑別、補缺口行動方案規劃、技術研發及引進專案；另台船及國內公民營企業、法人、驗證機構等23個單位成立「Marine-Team離岸風電海事工程聯盟」，由台船統籌借重各公司專業領域，攜手並進海事工程之規劃、安裝、維護、人員訓練等。 12. LED照明光電產業 13. 執行水銀路燈落日計畫，以LED路燈汰換水銀路燈，至105年底全臺已完成50萬盞LED路燈設置，預估每年可省電5億度電。 14. 105年度完成天井燈具節能標章產品能源效率基準草案與LED燈泡市售產品分析修訂能源效率基準草案。 15. 105年度推動鄉(鎮、市、區)公所以LED燈具汰換螢光燈具，於辦公空間設置智慧高效率LED照明示範，加速汰換傳統螢光燈具，降低整體照明用電密度(LPD)，省電比例達50%以上，共建置示範場域29處，由公部門率先執行照明節電措施。 16. 105年度開發高效率(160 lm/W) LED光引擎專利技術，包含完成全電式雙液反應式矽膠微量射出機無短射封裝技術、高效率LED光引擎批量製作與量測技術。 17. 105年度研發OLED白光元件與模組，包含利用可形成雙波段發光材料製作小尺寸白光OLED元件、利用tandem結構，設計並製作無藍光材料之白光OLED元件與大面積15cm x 5cm無藍光材料之白光OLED照明元件。 18. 105年度推廣智慧照明應用，包含藍光可調光源驅動電路開發、藍光可調光源光譜研究開發、節能高值化LED照明燈具開發完成雛型製作與完成「長安老人養護中心」示範場域系統建置。 19. 能源資通訊產業 20. 105年度完成化工批次製程最佳軌跡設計軟體及批次製程模式預測控制(MPC)軟體與整合製程資訊分析功能之工業能源管理系統開發。 21. 105年度完成現有智慧家電與通訊模組間共通介面及協定修改，並制定家庭閘道器與通訊模組間之通訊協定；目前已決定產品需通過之認證測試項目，並完成智慧家電、家庭閘道器與通訊模組認證規範草案擬訂。 22. 推動國內電力能源管理系統(EMS)建置，105年度協助空中大學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與累積完成全家便利商店EMS建置2,655家。 23. 協助EMS廠商拓展海外市場，105年度協助ASUS發展智慧家居方案整合TaiSEIA智慧家電產品與 技術移轉聚積科技，將能源管理系統方案應用於我國廠商於印尼之廠域。另完成技術授權14案，協助廠商發展工業能源管理、中央空調優化操作方案等能源資通訊(EICT)應用方案。 |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  |  |  |
| --- | --- | --- |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改善投資環境 | 確保電力供應穩定 | 106年1至6月系統平均停電時間累計實績為7.779分/戶‧年。預計106年整年度實績值能有效管控於年度目標17.24分/戶‧年內，可提高供電可靠度及確保用戶用電權益。 |